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21-63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8），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基础上，需新增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向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粮”）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以下简称“PVC”）产品的额度，预计 2021 年度新增交易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该项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为保障公司权益，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关交易定价参照远期合约延期结算方式进行。延期结算定价方式与传统的采购差异在于结算价格的参考依据不同，其定价方式为：“以合同签订当日主力期货合约价格+运费”作为暂定结算价格，并按此预付货款取得货物，最终结算价格按照采购方通知供货方“按通知当日主力期货合约价格+运费”进行结算。

同时该等交易的业务背景系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交易过程中公司没有在期货公司开户、没有在期货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没有签订期货合约，有真实的实物交割，系日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涌、汪鹏飞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独立董事陈骏先生、方仕江先生、刘春彦先生的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故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 （二）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新增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	市场定价	33,000

2021年初公司与上海安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累计已发生2,919.81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与上海安粮发生关联交易5,947.13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04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朱中文

注册资本：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20580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银饰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玻璃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矿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棉花，饲料，煤炭及制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总资产 40,079.20 万元，净资产 14,055.2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160.83 万元，净利润亏损 2,990.44 万元。

2、关联关系：上海安粮系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安粮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上海安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拟向上海安粮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产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上海安粮新增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交易金额。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后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购销行为发生时根据需要签署。

###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选择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系因为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骏、方仕江、刘春彦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